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尚有未授出预留权益 4 万份，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约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 12 个月，预留的 4 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